

# 南京数据分中心

## 跨境电商 B2B 业务办理指南

为方便江苏地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的电商企业、电商平台、支付企业、物流企业（以下简称“跨境企业”）通过地方政府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或者企业建设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传输系统对接数据交换平台，以实现跨境企业、第三方平台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的对接，现将跨境电商 B2B 业务办理指南公布如下：

### 一、跨境企业接入方式

跨境企业可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接入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

#### （一）手工录入方式

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用“跨境电子商务”模块进行业务数据录入、修改、申报、查询等操作。

#### （二）报文交换方式

企业自行生成符合跨境电商 B2B 业务规范的电子报文数据，以通过第三方平台转发的方式向“单一窗口”申报。

#### 1、自行开发接入或市场化采购接入服务

跨境企业按照海关总署公布的标准自行开发或市场化采购接入服务，有关传输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详见附件 1。

## 2、第三方平台转发

跨境企业委托第三方平台将报文经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南京分中心（以下简称“南京数据分中心”）接入海关外网交换平台。

## 二、第三方平台接入方式

第三方平台按照标准自行开发或市场化采购接入服务。有关传输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详见附件 1。

## 三、跨境企业接入流程

### （一）海关备案

跨境企业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主管海关企业管理部门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 （二）电子口岸入网

跨境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申领电子口岸操作员卡（办理流程见南京数据分中心网站 [www.njeport.com](http://www.njeport.com) 或咨询南京数据分中心服务热线 9688888）。

### （三）数据交换业务办理

跨境企业填写《南京关区预录入数据交换接口开通申请表（跨境业务专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开展跨境业务的主管海关提交材料申请办理跨境业务。

主管海关审核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反

馈企业。

跨境企业将审批通过的申请表提交南京数据分中心，可现场提交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61 号楚翘城 3 号商务楼 5 楼，吴并，025-84423189）。

南京数据分中心收到相关材料后，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提交申请，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完成配置后将企业的 DXPID 发送给南京数据分中心，南京数据分中心开展相应的技术配置，完成后将相关信息反馈企业（当企业与第三方平台互联的会统一反馈给第三方平台）。

#### （四）联调测试

企业填写《南京关区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使用联通（上线）申请表》（附件 3），勾选“联调测试环境”，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给南京数据分中心，申请联通测试。

南京数据分中心按照企业申请联通测试的先后顺序安排企业测试，并向企业提供测试账号。

企业根据南京数据分中心反馈的配置信息自行配置企业联通系统环境，并参照标准报文样例进行联通测试。

南京数据分中心配合企业进行联通测试工作。其中，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涉及报关单申报，企业可以沿用现有报关单通道或通过跨境电商传输通道（接收方为跨境电商出口系统（DXPDSWEXPCEB0001））导入报关单报文开展联调测试。

报关单导入报文格式具体详见：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

口货物报关单报文格式的公告（〔2019〕23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gkml287/index.html?callbackUrl=/tabid/1165/InfoID/39392/Default.aspx>

报文填报说明详见《跨境电商 B2B 报关单及电子清单填报说明》（附件 4）。

#### （五）上线运行。

调试完成后，企业可以使用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开展相关业务。

### 四、第三方平台接入流程

#### （一）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流程

地方政府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流程如下：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向现场海关提交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建设申请。

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指导第三方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并通过 HZ2011 工作联系单报送至南京海关企管处、科技处、南京数据分中心并随附第三方平台建设方案。

工作联系单经联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南京数据分中心通过 HB2012 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发文申请配置跨境第三方平台三级节点。

数据中心配置完成后反馈数据分中心，数据分中心将配置信息告知第三方平台，并配合第三方平台开展联调测试。

调试完成后，第三方平台可以协助跨境企业开展跨境 B2B 业务对接工作。

## （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流程

企业建设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流程如下：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向数据分中心提交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建设申请并随附平台建设方案。

数据分中心审核同意后，指导第三方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并通过 **HB2012** 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发文申请配置跨境第三方平台三级节点。

数据中心配置完成后反馈数据分中心，数据分中心将配置信息告知第三方平台，并配合第三方平台开展联调测试。

调试完成后，第三方平台可以协助跨境企业开展跨境 **B2B** 业务对接工作。

## 五、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单证数据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卡或数字证书进行加签（注：数字证书目前仅第三方平台企业用户可使用，当企业使用数字证书时，第三方平台需同时配备加密机设备）。企业数字证书的申请流程如下：

### （一）证书申请

企业向南京数据分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申请受理登记表》（附件5）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

申请单位公章);

(3) 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复印件;

(4) 证书申请文件(按申请类别不同,需提供不同的文件):

- 申请新办证书:需要提供按照 **PKCS** 标准生成的证书申请文件(后缀名为 **.csr**,以光盘形式提交);
- 申请更新证书:需要提供待更新的数字证书文件,并按照 **PKCS** 标准生成的证书申请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
- 申请注销证书:需要提供待注销的数字证书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

## (二) 证书交付

南京数据分中心向用户交付申请受理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 南京数据分中心将反馈的内容刻录光盘(注销证书的不需要刻光盘);

(2) 填写并打印《申请受理告知书》(附件 6);

(3) 联系企业《中国电子口岸机构证书申请受理登记表》中的“联系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现场领取光盘;

(4) 现场交付的材料包括《申请受理告知书》(一份)和光盘(一张)。

## 六、其他事宜

跨境企业、第三方平台在接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南京数据分中心系统运行科，联系电话：025-84423189。

## 七、附件

- 1、数据交换支持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说明
- 2、南京关区预录入数据交换接口开通申请表（跨境业务专用）
- 3、南京关区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使用联通（上线）申请表
- 4、跨境电商 B2B 报关单及电子清单填报说明
- 5、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服务申请受理登记表
- 6、申请受理告知书

## 附件 1

# 数据交换支持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说明

### 一、协议支持

数据交换平台目前支持的传输协议有：as2，as3，mq，jms，amqp 协议。

### 二、接入服务产品

目前数据交换平台支持的消息中间件产品有：IBM MQ、rabbitmq 等支持上述协议的产品。

目前已通过测试的接入服务产品包括：Axway activator、Ecom 客户端、智能传输客户端、安速通客户端。

企业自主开发的客户端如满足支持上述协议的要求，经测试通过后可接入使用。

详细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原产地	支持协议	其他说明事项
传输客户端	Axway activator	Axway software China	法国	as2，as3，amqp，mq	
传输客户端	ecom 客户端	亿康科技信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as2，as3，amqp，mq	
传输客户端	安速通客户端	东方物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as2，as3，mq，amqp	
传输客户端	智能传输客户端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as2，as3，mq，amqp	



## 附件 2

编号: \_\_\_\_\_

## 南京关区预录入数据交换接口开通申请表

(跨境业务专用)

企业名称			
海关十位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关区代码	
企业地址			
申请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企业上线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企业注销		
电子口岸 IC 卡号			
第三方平台名称			
(企业签章处)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签章处)			
第三方平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 审核意见	(海关签章处)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企业非经第三方平台传输,“第三方平台名称”及第三方平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两栏可不填写

## 附件 3

编号: \_\_\_\_\_

## 南京关区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使用联通(上线)申请表

企业名称			
海关十位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请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上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线用户业务类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注销		
申请业务类别			
申请上线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联调测试环境		
电子口岸 IC 卡号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名称			
关务软件产品名称			
(企业签章处)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为避免联通测试时间过长,“申请业务类型”一栏请仅填写实际使用的业务系统,目前支持的业务系统包括:一次申报系统、转关单系统、集中申报系统、海关快件通关系统(老)海关快件通关系统(新)、展览品管理系统、减免税管理系统、旅客舱单管理系统、免税店免税商品管理系统、舱单管理系统(老)、舱单管理系统(新)(海、空)、运输工具动态管理系统(海、空)、公路运输工具系统、公路舱单管理系统、特殊监管区域原产地证书系统、稽查部门作业管理系统、保税货物流转系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管理系统、加工贸易电子手册管理系统、电子账册系统、选择性征收关税系统

## 附件 4

# 跨境电商 B2B 报关单及电子清单填报说明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公告〔2020〕75号)及相关要求,出口企业开展跨境 B2B 出口业务时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为确保试点期间出口企业准确向海关提交有关申报数据及电子信息,现对相关填报事项说明如下:

### 一、报关单及随附电子信息填报说明

#### (一) 随附电子信息填报说明。

##### 1、“9710”直接出口模式。

随附电子信息有交易订单,交易订单填报要求如下:

(1) 订单类型选择“B-B2B 出口订单”;

(2) 电商平台名称按照实际填写,电商平台代码填写 10 位海关编码,如平台企业为境外企业则填写“NO”;

(3) 其余字段按照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要求如实填报。

##### 2、“9810”海外仓出口模式。

随附电子信息有海外仓订仓单信息,填报要求如下:

(1) 订单类型选择“W-海外仓订仓单”;

(2) 电商平台名称按照实际填写,电商平台代码填写 10 位海关编码,如平台企业为境外企业则填写“NO”;

(3) 交易订单其余字段按照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要求如实填报。

## **(二) 报关单填报说明**

1. 报关单“生产销售单位代码”或“收发货人代码”应与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中的“电商企业代码”一致；

2. 报关单监管方式应与随附单证类型匹配，即报关单监管代码为“9710”，随附单证为交易订单；报关单监管代码为“9810”，随附单证为海外仓订仓单；

3. 报关单表体商品品名、申报数量、申报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申报币制应与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一致；

4. “9810”出口报关单的“生产销售单位”或“货物收发货人”应已进行海外仓企业备案。

## **二、电子清单及随附电子信息填报说明**

### **(一) 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物流运单填报说明。**

随附电子信息有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物流运单，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填报要求与前述报关单随附交易订单要求一致，物流运单填报要求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物流运单要求一致（按照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13 号公告要求）。

### **(二) 电子清单填报说明。**

1. 电子清单“电商企业代码”应与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中的“电商企业代码”一致；

2. 电子清单的监管方式应与随附单证类型匹配，即电子清单监管代码为“9710”，随附单证为交易订单；电子清单监

管代码为“9810”，随附单证为海外仓订仓单；

3.电商平台名称按照实际填写，电商平台代码填写 10 位海关编码，如平台企业为境外企业则填写“NO”；

4.“9810”电子清单“生产销售单位代码”或“收发货人代码”应已进行海外仓企业备案。

## 附件 5

## 中国电子口岸数字证书服务申请受理登记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更新前的数字证书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待注销的数字证书号：_____）			证书有效期	20 年
服务类密码设备厂商			服务类密码设备型号		
数字证书用途			加密机管理人员签名		
证书注册机构受理人员签名：			证书注册机构审核人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申请单位盖章

注：证书注册机构受理人员签名、证书注册机构审核人员签名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 6

# 申请受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子口岸客户\_\_\_\_\_:

您提交的  证书新办  证书更新  证书注销 申请已办理完成。现将办理结果告知如下:

### 证书新办/证书更新

您的数字证书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发,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请您在证书到期日前的 30 天内到我单位办理证书更新手续。

在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如您的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或机构撤销,请及时联系我单位更新或注销数字证书。未及时变更或注销证书而产生的后果将由您承担。

为便于您使用数字证书,现将您收到的光盘中内容罗列如下:

- (1) sign.cer                    数字证书(用途:签名)
- (2) env.cer                    数字证书(用途:加密)
- (3) envprivatekey            数字信封(说明:内含加密密钥对)
- (4) CAroot.cer                数字证书(用途:CA根证书)

### 证书注销

您的数字证书(编号:\_\_\_\_\_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注销。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_\_\_\_\_

被告知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_\_\_\_\_数据分中心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被告知人和受理单位各留存一份。